



首都医科大学
201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

2012-11-01

首都医科大学简介

首都医科大学建校于 1960 年，是北京市重点高等院校，著名泌尿外科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吴阶平教授为首任院长。学校由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即临床医学院）组成。校本部设有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与家庭医学学院、化学生物学与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中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护理学院、燕京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附属、教学医院包括宣武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友谊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第三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第五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第六临床医学院）、附属复兴医院（第八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第九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第十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第十二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儿科医学院）、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口腔医学院）、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精神卫生学院）、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妇产医学院）、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中药临床医学院）、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肿瘤医学院）和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康复医学院），以及预防医学教学基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学校还设有 34 个临床专科学院、专科学系。

学校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与科研实力，设有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在校本部和附属医院建有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有高水平的国家级或市级研究和培训机构。学校学科专业齐全，学科力量雄厚，在基础和临床各专业拥有一大批具有很高造诣的专家学者，现有 3 名院士、348 名博士生导师、741 名硕士生导师（不包括博导）。学校现有 8 个国家重点学科，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4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8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2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建设学科，13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建设学科，1 个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科群，8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 个教育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14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近 5 年来，学校承担了国家“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基金、市科委、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等 1489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638 项），共获科研经费 9.7 亿元；获得国家及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等 84 项；获得批准授权专利 97 项。

首都医科大学于 1979 年开始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98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目前有 8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1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按照三级学科统计，有 5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7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单位代码：10025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联系人：吴萍

电 话：010—83911095

地 址：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邮政编码：100069

E - mail：wuping@ccmu.edu.cn

网 址：<http://yjs.ccmu.edu.cn>

首都医科大学 2013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 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报名

(一) 资格与条件

1. 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考生或持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考生。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5. 报考攻读我校研究生要求所学专业为医药或相关专业，报考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者要求所学专业为临床或口腔医学专业。
6. 考生以港澳台身份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才能以港澳台考生身份报考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二) 报考类别：自费全日制研究生

(三) 报名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9 日

(四) 报考地点

1.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4.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澳门罗利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城大厦 7 楼，
电话：(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五) 报名手续

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有要求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大学本科或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体格检查报告。

报考费为 500 港元。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

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再寄送有关证明、表格及报考费，另加邮资及手续费 100 港元，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机号码或 E-Mail 地址。

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

二、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科目：

报考硕士生的需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二门业务课及一门英语；报考博士生的需应试报考专业指定的至少两门业务课及一门英语，均为笔试。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初试各科目参考书目参见招生简章。

初试合格者，可参加复试。复试与否及复试内容、方式由我校确定。

(二) 初试地点、时间

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安排。

香 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 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时间：2013年4月13日至14日，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 复试地点、时间 地点：首都医科大学 时间：2013年6月5日之前。

三、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由我校在2013年6月中旬函寄考生本人。

四、入学

新生于8月底左右报到入学。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学习年限

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六、学位

课程学习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相应的学位证书。

七、毕业分配

港澳台学生毕业后不参加统一分配，完成学业后，一般应返回原地区工作。

八、学费

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学年，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学年。

九、目录备注中相应标识说明

1. “△” 表示招收的考生将以学术型培养
2. “▲” 表示招收的考生将以专业学位类型培养
3. “※” 表示要求报考的考生具有医师资格证书（不含待批）
4. “◎” 表示要求报考的考生具有护士资格证书（不含待批）。